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禁毒社工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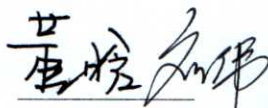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盛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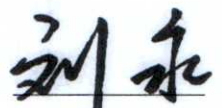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6日

日期：2026年8月16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张东海

联系方式：010-83995995

乙方：北京盛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槐里 1 号楼 2 层 202

联系人：赵建飞

联系方式：13681351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KBXDHN5T

开户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1381910021433552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禁毒社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1）；

(3) 保密协议（附件 2）；

(4) 附件： /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西城区各街道，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服务概述：乙方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提供不少于 66 个禁毒专职社工岗位配套服务，依托岗位完成在册吸毒人员定期尿检、禁毒宣传推广工作，协助推进各项禁毒管理相关辅助业务落地实施。采购人仅对整体服务成效、工作台账、任务完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不直接管控、调度、管理乙方服务人员。

3.服务期限：2026 年8月16日至 2027 年8月15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封顶金额共计：8777070.72 元。

人民币小写：877.707072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柒仟零柒拾元柒角贰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2.支付

(1)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遇财政封账及其他情况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乙方须于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发放节点按时足额支付人员服务的全部费用。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 / 。

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包含（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

吸毒人员走访管控服务、吸毒人员档案台账管理、吸毒人员综合帮扶服务、失联脱失人员追查处置、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定期尿检配套服务、就业帮

扶安置服务、禁毒宣传教育服务、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服务要求以及对乙方提供的禁毒专职社工人员要求以采购文件需求部分的要求为准。

3.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乙方应为甲方配置本项目专职禁毒岗位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66 个，乙方负责与禁毒专职社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法律法规要求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并负责处理与禁毒专职社工的任何劳动纠纷。若采购人认为某岗位履职人员不符合禁毒服务从业要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更换。

4. 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工作，保障服务人员足额到位、服务质量达标，严格恪守保密工作纪律，严禁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各类工作涉密内容，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若存在转包、分包行为，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其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拟派禁毒岗位专职社工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学历、家庭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经验、家庭成员等信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保名单中人员全部到岗，并保证全部人员均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且相关工作经历真实有效。未按上述承诺时限或内容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下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下列第 I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

本项目服务验收实行量化扣分考核制，全部考核指标围绕禁毒服务成果、工作完成质量、台账资料完整性设置，不针对乙方服务人员个人实施考核；乙方需

严格落实各项禁毒服务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对应工作任务的，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

（1）人员摸排走访考核。乙方需配合区禁毒办开展辖区吸毒人员常态化排查摸底工作，定期掌握服务对象生活状态、思想动态、社会交往等情况，全面摸清人员底数与动态情况。未按要求完成摸排走访工作的，视情节扣 2-5 分。

（2）分级分类管控考核。乙方需协助街道（乡镇）禁毒工作小组，严格依据《北京市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对辖区吸毒人员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精准开展差异化管控服务。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管控工作流于形式的，视情节扣 5-10 分。

（3）社戒社康帮扶考核。乙方需配合街道常态化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落实戒毒知识辅导、心理疏导、警示教育、行为劝诫等帮扶举措，督促服务对象严格履行戒毒协议；协助开展常态化尿样检测，做好戒毒出所人员无缝衔接安置等全流程服务。相关帮扶、衔接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节扣 2-5 分。

（4）信息台账真实性考核。乙方需配合区禁毒办做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严格规范使用《首都向日葵社区创建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真实录入、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工作中出现人员信息瞒报、漏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录入虚假信息，违规尿检、伪造尿检记录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 1 人次视情节扣 2-5 分。

（5）禁毒宣传教育考核。乙方需配合区禁毒办常态化开展辖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扎实落地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禁毒志愿宣传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宣传工作资料，营造全民防毒禁毒的良好氛围。未按要求开展宣传活动、未及时上报相关资料的，视情节扣 2-5 分。

（6）民生帮扶救助考核。乙方需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社戒社康人员提供就业就学帮扶、职业技能培训、困难救助、药物维持治疗对接等便民服务，切实降低复吸风险。未按要求开展帮扶救助工作的，视情节扣 2-5 分。

（7）档案管理与问题处置考核。乙方需规范建立健全禁毒服务工作台账及服

务对象个人档案，实现工作全程留痕；对服务对象违反戒毒协议的行为及时开展批评教育并上报，对拒不报到、严重违规、脱失失联的服务对象，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查找处置工作。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处置不及时、履职不到位的，视情节扣 2-8 分。

甲方按照固定期限分期验收，若当期验收时乙方累计被扣分超过 20 分以上的，视为当期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下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不与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建立用工关系，不开展考勤、调度、奖惩、人员退回等用工管理行为。

(4)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_____ / _____。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部分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下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 2.履约成果情况： 3.其他：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验收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禁毒社工项目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并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名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永

年 月 日

